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1) 經由董事會推選；或
- (2) 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被提名人表示同意參選之通知書。提交該等通知書須由不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翌日起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前止期間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本公司股東（「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至本公司於不時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A室）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 一份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連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及
- (ii) 獲提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刊發其資料。

於股東大會通知刊載後收到上述股東通知書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佈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披露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2022年11月)